

的補貼，上限為 90%，並保留 10%的行政裁量空間。故勞工仍有先行清償的義務，勞工若採分期清償方式，則分期核予補貼；符合經濟困難致無力清償貸款的關廠歇業勞工，於本會發布該補貼計畫後，即可依規定提出補貼申請。另，該補貼計畫亦規劃對於有意願還款之逾期戶，提供訴訟程序外之和解管道。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推行觀光住宿小費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9)

羅委員就國內推行觀光住宿小費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按小費屬贈與性質，係旅客對於基層服務人員服務之肯定出於自願給與，無對價關係，亦無債權債務關係，與服務費有別。針對推行旅館服務小費措施，本部觀光局前於 4 月 2 日召開研商會議，徵詢觀光相關產業代表意見，會中共識為鼓勵基層員工士氣，宣導來臺旅客給予小費有其必要性，但不宜訂定小費制度，未來將透過適當管道，適時向旅客宣導建議給予小費。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二代健保資訊多上網公開，對部分民眾造成資訊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7)

蔡委員就二代健保資訊多上網公開，對部分民眾造成資訊落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健保局為使二代健保順利推動，加強民眾對二代健保之瞭解，除在本署及本署健保局全球資訊網公開二代健保相關資訊外，另在宣導策略上，依不同族群，採行分眾宣導，宣導方式亦考慮針對年長、不諳使用網路及不識字等民眾獲取二代健保資訊之途徑與效益，而全面涵蓋各種媒體通路，包括電視（國語、台語）、廣播（國語、台語與客語）、報紙、雜誌、網路、戶外燈箱、看板、醫療院所電視牆、公車（螢幕、車廂內、車體外廣告）、社區活動（說明會及設攤）、捷運電視、看板等多元之宣導通路。
- 二、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之下，宣導對象也包括各類補充保費之扣費義務人、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醫療專業團體、各工（公、協、學）會等對象，自 100 年起，已辦理完成 1,637 場次二代健保作業說明會；101 年起，繼續進行面對面之溝通及宣導，102 年，50 人以上投保單位派人參加說明會已達 100%，本署健保局針對小型投保單位亦將持續宣導，40 至 49 人以下投保單位已派人參加說明會達 96.8%，累計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已完成 4,318 場次。另外，本署健保局亦主動加強以電話連繫及輔導提供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所需的諮詢服務。
- 三、同時，針對偏鄉地區民眾的宣導則採取製作布條、布幔懸掛、發送農民曆等方式，結合全國 22 縣市村（里）辦公室說明，亦已完成 100%。

四、此外，為增加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對二代健保之認知情形及實務運用，針對其慣用網路媒體之特性，本局全球資訊網新增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提供下載，並以補充保險費扣繳之實務面操作內容為主，製作二代健保實務作業手冊及光碟，輔助運用。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岡山區共十一個行政區，卻僅有一間醫院提供接生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7)

邱委員就大岡山區共十一個行政區，卻僅有一間醫院提供接生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依據醫療區域分級劃分，岡山次醫療區域（包括楠梓、左營、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永安、彌陀、梓官、茄萣、湖內、仁武、大社）計有 23 家婦產科診所以及 8 家提供婦產科服務之醫院，另該次醫療區域有 2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估計醫院間之轉診皆可於 30 分鐘內抵達，不但可提供 24 小時婦產科接生服務，並可提供該區域之高危險妊娠孕產婦適當之急重症醫療服務。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老榮民遭大陸籍女子詐騙、假結婚之情事頻傳，為加強保障老榮民之人身安全，輔導會應多加輔導及協助老榮民結婚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7)

孫委員大千針對老榮民遭大陸籍女子詐騙、假結婚之情事頻傳，為加強保障老榮民之人身安全，輔導會應多加輔導及協助老榮民結婚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因締結婚姻係人民基本權利，亦為憲法、民法所保障，屬私領域範圍，宜尊重其對婚姻的自主決定權；惟輔導會秉持服務照顧榮民（眷）宗旨，訂有「榮民娶大陸配偶輔導照顧實施要點」、「榮民娶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並秉持「不鼓勵、不規避」及「事前防範、事後輔導」原則，對年長榮民娶大陸配偶者加強關懷訪視與宣導，以防範相關詐騙情事發生。
- 二、經查目前年長榮民（65 歲以上）之大陸配偶，結三次婚者有 37 位，結四次婚者有 2 位，結五次婚者有 1 位。
- 三、輔導會針對年長榮民娶大陸配偶之具體輔導作為，摘要如后：
 - (一)平時加強對單身年長榮民訪視及道德勸說。
 - (二)對榮民之大陸配偶初次來臺團聚前，先對榮民予以面訪，瞭解其婚姻狀況，提供移民署參考。
 - (三)每年舉辦榮民娶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聯誼活動，並表揚優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